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mperiu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 有關認購非上市票據的 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帝國雲透過其投資經理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3,859,000美元)的票據。

票據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悉數贖回，本集團於贖回時收取約31,093,000港元(包括經扣除適用費用後的利息收入淨額約1,093,000港元)。

#### 違反上市規則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不慎誤解上市規則，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34條。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帝國雲透過其投資經理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3,859,000美元)的票據。

## 票據的主要條款

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產品名稱：	全球市場定息票據(美元)
認購事項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	(i) 投資經理；及 (ii) 帝國雲
認購事項金額：	3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3,859,000美元)
票面利率：	按年18%
贖回頻率：	按日計算，須提早7日通知
利息支付頻率：	贖回時一次性支付利息
禁售期：	無

## 有關帝國雲的資料

帝國雲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投資經理的資料

投資經理(即裕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中央編號:AQW828),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經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除採取措施加強各項成本的成本控制外,本集團亦尋求各種策略以增加收入來源,例如存放短期定期存款。本集團認為認購事項在維持審慎流動資金狀況及為本集團賺取額外利息收入的同時,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提高暫時可用資金的回報,亦有效避免因持有閒置現金於低息銀行存款而產生的機會成本,惟票據須提供相對較高的回報及靈活的贖回機制。

認購事項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現金優化活動,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正式批准。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票據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悉數贖回,本集團於贖回時收取約31,093,000港元(包括經扣除適用費用後的利息收入淨額約1,093,000港元)。

## 違反上市規則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不慎誤解上市規則，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相關申報及公佈規定。本集團管理層起初將該等交易視為日常財務管理及現金優化活動(根據現有政策及程序並無被視為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責任的交易)，因而忽略了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本公司承認，於認購事項產生該等申報及公佈責任時，本公司本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規定。遺憾的是，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相關規定。

除上文各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有任何其他類似違反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項下的相關申報及公佈規定的情況。

## 補救行動

董事會謹此強調，延遲遵守上市規則乃無心之失，本公司無意隱瞞與認購事項有關的任何資料。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並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

1. 本公司將為新任及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附屬公司層級及本集團層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合規部門)的員工安排培訓課程及定期更新課程，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特別是第13章、第14章及第14A章)的合規要求及實際應用的理解；
2. 本公司將檢討、加強及繼續監察本集團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目前及日後進行的交易將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的適用規定，例如，更新有關財務管理職能政策及程序，要求管理團隊就財務產品評估上市規則之涵義；及
3. 本公司將與其法律顧問更緊密合作，並在進行任何潛在須予公佈的交易或有任何潛在違反上市規則風險的交易前諮詢其他專業顧問。倘有需要，本公司亦可能就如何適當處理建議交易諮詢聯交所。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帝國雲」	指	帝國雲計算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
「投資經理」	指	裕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證監會發出的牌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投資經理為裕承科金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由投資經理管理的全球市場定息票據(美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帝國雲通過其投資經理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3,859,000美元)的票據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肖君佳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俊煒先生、楊東成先生、肖君佳先生及李婷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子華先生、許嘉隆先生及趙益先生。